



装修房子将厨房与卫生间互换 水渗到楼下车棚

房管部门:破坏管道布局造成邻居损失要担责

□记者 殷欣欣

昨天,读者孙先生致电本报热线87777777反映,他居住的联丰北区楼下一楼住户正在装修,将卫生间的一半改成了厨房间,又将一半的厨房间改成了卫生间。作为楼上住户,他很担心这样折腾会破坏原来的管道布局,带来隐患,“现在楼下车棚间和外面的墙壁已经严重渗水,以后还不知道会不会出现别的问题。”

一楼厨房、卫生间互改,楼下车棚已漏水

昨天,记者按照孙先生提供的地址找到了这个一楼住户。该住户虽称在一楼,实际在地上半层位置,其楼下即地面一层是车棚。在门口,记者隔着门就听见刺耳的电锯声。敲门后一个40多岁的男子开了门。记者说明来意,对方态度非常不友善,直接闭门逐客。

记者在其上方的三楼住户家里,了解到一楼住户格局原本同三楼一模一样,都是60多平方米的面积,南边有两个卧室,分别对应着北边的卫生间和厨房间。

户主胡师傅说,年前他见一楼装修作业时开着门就进去看了一下,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:“对方竟在两个卧室中间隔了一道墙,将原来户型分离成两个独立的套房,应该是为了方便以后出租给两户人家住吧。”

六楼住户许阿姨对一楼的装修情况更清楚一些,她说对方不仅仅是将整个户型一分为二,还做了大改动:“他们敲掉了厨房和卫生间靠进门走廊的墙,把厨房和卫生间都一分为二,分别隔出一半作卫生间和厨房。这样原来的户型被分隔后,都有厨房和卫生间了。”

胡师傅和许阿姨都向记者反映说,楼上很多住户都对一楼的装修不满,因为车棚和内墙位置已经开始渗水。

胡师傅家的车棚恰好在一楼住户卫生间正下方,记者看到他家的车棚顶部、管道周边已经开始大面积渗水,甚至有水直接从上面滴下来。而车棚隔壁的内墙上也是大面积渗水。胡师傅担忧地说:“内墙各种网线密布,渗水后万一漏电导电就麻烦大了,可能会祸及所有楼上住户。”

乱改厨房间和卫生间隐患多多

厨房和卫生间“互改”究竟会带来哪些隐患呢?记者采访了资深装修设计师张先生。他说,生活污水流入下水管,粪便等流入化粪池,两者是分开的。若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管是不允许的,因为可能造成下水管堵塞;另外上下管道串通,回味也不可避免,楼下的味道很容易传到楼上。“除非是另接管道,就是从改造过的厨房间接一根管子,直接通到化粪池。可这样如果防水做不好,很容易渗漏,对楼下住户造成影响。”

昨天下午,记者联系了联丰北区物业负责人陈先生,针对此事陈先生表示他并不知情。不过关于该户人家装修的事情,他已经关注。“对方装修并没有到物业这边备案,我们事先也不知情。后来,我们巡查发现在装修,就进去看了一下,发现承重墙被敲掉了一些。”陈先生说,他已经将这个情况反映给了相关主管部门白云房管所。

造成其他业主损失要担责

厨房、卫生间“互改”相关法律条文究竟允不允许?昨天,记者采访了海曙区房管处相关工作人员刘先生,他说虽然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中对这点并没有明确禁止。但是从道德和邻里关系和谐的层面,还是希望当事住户能够自觉,不要做这样的事情。

如果有住户坚持要这么做,会有什么样的后果?对此刘先生回答说,“虽然不是条例命令禁止,但我们并不支持业主这么做,因为这容易带来渗水、回味等问题,从而导致邻里纠纷。这样的事例我们碰到的并不多,如果有的话,我们会和物业、社区居委会上门调解劝阻。如果有业主一意孤行,日后造成其他业主损失的话,他将难逃其责,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。”

另外,记者还采访了江北区房管处相关工作人员陶先生。他说,以往碰到类似情况,也都是尽力劝阻。“将厨房、卫生间乱改动,虽然不在《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‘禁止’范畴,但是这样做总归不好,希望住户能从道德层面约束自己:首先如果装修住户不在一楼,那楼下住户会觉得非常讨厌,因为楼下每天在楼上的马桶底下烧菜。即便是一楼住户,如果不改管道,也容易造成回味等,给楼上住户带来困扰。所以将心比心,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,还是多为邻居考虑一下,尽量不要这样做。”



楼下的车棚里已经出现了漏水现象。 记者 殷欣欣 摄

慈溪破获一女子被杀案件

本报讯(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邱策)前天上午10点多,慈溪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市民报案,称慈溪市浒山街道金山新村发生一起命案,民警到现场勘查发现一名34岁女子赵某躺在金山新村36号架空层的门口,确认已死亡,系他杀。

慈溪警方随即对此案展开全力侦破。昨天下午,慈溪市公安局发布通报,经警方全力侦破查,两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(女,59岁)、赵某某(男,23岁)已被抓获归案,并交代了结伙杀人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,这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出了车祸想“找关系” 远房舅妈骗走几万元“公关费”

本报讯(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魏溪)女儿出车祸住院,交警认定事故双方都有责,治疗费用须自己承担一部分。在医院偶遇的远房舅妈热心表示,可以帮忙找人疏通关系,改让事故对方全责。真以为遇到了救星,不惜掏出好几万“公关费”,没想到,不仅这责任认定始终没改变,公关费原来也都进了不靠谱的舅妈口袋。日前,这个“舅妈”因犯诈骗罪被慈溪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2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去年8月31日,老茅的女儿在慈溪长河镇出了车祸受伤。因为有闯红灯行为,交警认定他女儿负有一定责任。女儿住院接受治疗,老茅因为自己也需承担部分费用,事故对方又总是拖拖拉拉,不免为所需的医药费发起了愁。

正当此时,“救星”突然出现了。9月中旬,老茅在医院偶遇了一个远房亲戚翠花(化名),按辈分,自己还得喊她一声舅妈。翠花表示,既然老茅女儿称对方驾驶员当时脸红红的,她老公在处理事故的交警中队有熟人,可以帮忙疏通下关系,确认一下对方是否酒驾,尽量让那人多承担点责任。同时,翠花还很热情地留下了联系电话,说有需要就找她。

老茅把翠花的话记在了心里,过了两天,他

就去联系了翠花,拜托她帮忙疏通一下。“好的,我会帮你弄好的。”老茅记得翠花当时说,“但为了防止把找交警队帮忙的事传出去,要先交1.2万元‘封口费’,事成后交警队的熟人会把钱还回来。”他一听也有道理,当天下午就取了现金送到了翠花在浒山的家中。

过了两天,翠花来到老茅家。“我已经联系过了,交警那边说查了一下,事故对方当时涉嫌酒驾,驾驶的汽车牌照还是套牌的,医药费到时可以让对方全赔。”翠花这样告诉老茅说,“但是处理这件事情,还是需要去打点一下。”于是,翠花又从老茅那里拿了点钱和香烟。

就这样,以需要“封口费”、“打点费”等为借口,翠花前后从老茅手中拿了3.99万元和3条软壳中华香烟。

去年10月29日,当老茅再打给翠花电话的时候,已经联系不上了,再找到她家,也已经没有了人。老茅只好到派出所报了警。

经过警方一侦查,真相马上就大白了!原来,这翠花根本没什么交警队的熟人,也没帮老茅去跑过腿。她只是因为缺钱,忽悠老茅的,连从老茅那拿的3条香烟也被她拿去换成现金用了。

五人挤在一辆电动三轮车上被交警拦下

本报讯(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胡志东)前天,在慈溪打工的贵州籍男子尤某在妻子的陪同下,来到慈溪交警大队坎墩中队接受处理。

本月3日上午,交警坎墩中队在辖区内的浒崇公路六塘路口开展整治行动时,发现一辆超载的轻便正三轮摩托车(电驱动)。坎墩交警中队副中队长宋铁男介绍说,当时该车辆沿六塘路向东行驶,车上共乘有5个人,同时还装有家具等物品。“实在太危险了!”宋铁男称,路口执勤民警发现这一情况后,立即上前将车辆拦截。

记者事后了解到,驾驶轻便正三轮摩托车的系贵州籍男子尤某,当时车上有他的妻子和三个儿女。尤某说,他与妻子在慈溪工作快十年了。春节前夕,他的孩子放寒假来慈溪过年,为了给

孩子一个舒适的环境,夫妻俩决定在年前搬家。2月3日上午,尤某驾驶车辆,载着一家五口打算搬去新的出租屋,不料在半路上遇到了交警。由于当时适逢春节,出于人性化执法的角度考虑,交警部门只是暂扣了尤某的车辆,并没有立即对其本人进行处理。

“这是相当危险的行为!由于电动车受到驱动力、制动性能等因素的限制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很可能酿成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。”交警提醒说,电瓶车不能超载货物和载人(电动自行车仅允许载一名12周岁以下儿童)。尤某驾驶的这类轻便正三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管理范畴,他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根据有关规定,交警部门将对尤某处以拘留、罚款。